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刑初124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周宁县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周宁县，因本案，于2018年7月26日被抓获并被刑事拘留，2018年8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2018年11月2日再次被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8]12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8年1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杨大伟，被告人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11月初，郑和、李建（均已判决）在福建省政和县设立工作站，通过网络联系，利用吴某、吴顺平（均另案处理）创立的“掌上丰”、“盈临天下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，由郑和全面负责运营，李某为技术主管，招募被告人郑某某及许某、张某、周某（均已判决）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。该平台虚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，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，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经营期间，共骗取注册用户人民币3946元，其中骗取被害人任某人民币1500元、曲某人民币2444元。案发后，李某、郑和已共同退缴人民币3946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管辖的批复，身份证明材料，归案经过，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和照片，移交清单，网络截图，微信交易记录照片，接受证据清单和微信资料及微信聊天截图，调取证据通知书，情况说明，刑事判决书，被害人任某、曲某的陈述，同案郑和、李某、许某、张某、周某、叶某、吴顺平、陆某的供述和辩解，搜查笔录，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郑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又系从犯，结合涉案赃款已退出等情节，予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陈法亮

　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　　代书记员 孙依莉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934783cdef0087ed6e848&type=1)